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有華

相　對　人　江庭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江庭媗於民國104年4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抵押權與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34年4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於104年4月起，邀同第三人江東成為保證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6,000,000元，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依相對人所簽立之借款契約債權視為全部到期。經查對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3,016,1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借款明細表、請求金額明細表、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為證。又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為意見

之表示，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審酌上開各情，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吉安鄉	南埔段		0000-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98.00	1分之1	江庭媗(1分之1)
002	花蓮縣	吉安鄉	南埔段		0000-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805.00	360分之10	江庭媗(360分之10)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南海三街200巷32號	南埔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3層	一層 57.57 二層 56.40 三層 50.30 屋頂突出物 6.24	170.51	陽台雨遮	13.69 8.34	平方公尺	1分之1	江庭媗(1分之1)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